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0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新闻稿(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意见,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其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海信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0921) 须予披露之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托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閒置資金使用收益,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托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述及該等商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方)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的非全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1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872,972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2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計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托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托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述及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方)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的非全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1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872,972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認購日期:	2022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2年1月17日
(2) 產品名稱:	添利快增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a)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方 (a)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的第三方。
(5) 產品風險評級: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动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872,972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日期開始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動向,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幣銀行間拆借利率加0.5%的固定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中國」 「人民幣」 「股權」 「債權」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支付:	每個工作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贖回申請,本金及收益當天劃轉至認購方帳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造成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沒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

2022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計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债务豁免因部分债权人尚未提供完整的核查资料,公司独立董事暂无法就《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号)第1题所涉问题发表意见,待各债权人资料提供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上市公司关注函(2022)第13号)。

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向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称因相关事项所涉债权人范围较广,部分债权人提供资料需经其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协调各方出具相关资料所需时间较长,且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现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们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我部于2022年1月6日向公司发《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6号),其中涉及12位债权人。请结合需债权人提供资料的内容,详细说明已取得债权人资料的情况,未取得资料的债权人人数,尚未提供资料内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上述解释是否认为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债务豁免函》等事项并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部分债权人亦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你公司前期披露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请独立董事并核查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分批向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提供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原始债权债务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债权的原始债权债务合同及债权转让通知、债权转让通知、债务豁免通知、与债权相关的收款及付款凭证、与债权相关的过往催款函、律师函及诉讼文件。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程序、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债权人提供资料的情况,并初步拟定了法律意见书。由于全国各地分布的突发疫情,且各债权人提供资料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同,尚有部分债权人需补充提供债权豁免所涉及内部审议文件等。

公司前期披露收到《债权豁免函》及《债权豁免通知书》均由相关债权人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上述所涉问题所需债权人提供的核查资料尚未提供完整,公司独立董事暂无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们律师结合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情况,具体说明已完成核查程序,尚无找出其意见原因的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因债务豁免资料不齐导致无法按正常途径取得、故意拖延回函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2.1.7条、第13.1.4条规定的情况。

回复:

公司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公司债务豁免事宜进行核查,并对深交所同时向公司发出的《关注函》所关注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对本次债务豁免事宜做如下说明:

(1)本所接受委托后开展工作情况

本所接受委托后,对猛狮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收集整理以及分析,结合深交所对猛狮科技发出的《关注函》的内容,以及出具法律意见的基本要求,整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提交给公司,要求公司、并请公司协调公司债权人按照清单要求提供法律尽职调查资料。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本所律师已经陆续获取公司依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调查资料,包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原始债权债务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债权的原始债权债务合同及债权转让通知、债务豁免通知、与债权相关的收款及付款凭证、与债权相关的过往催款函、律师函及诉讼文件。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程序、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债权人提供资料的情况,并初步拟定了法律意见书。由于全国各地分布的突发疫情,且各债权人提供资料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同,尚有部分债权人需补充提供债权豁免所涉及内部审议文件等。

公司前期披露收到《债权豁免函》及《债权豁免通知书》均由相关债权人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上述所涉问题所需债权人提供的核查资料尚未提供完整,公司独立董事暂无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们律师结合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情况,具体说明已完成核查程序,尚无找出其意见原因的具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暖、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現已發展成為涵蓋信託、租賃、基金、理財、期貨、資產管理、研究諮詢、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興銀理財是由興業銀行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5月13日(公告) / 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第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5月27日(公告) / 2021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2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第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6月16日(公告) / 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項興業理財產品
2021第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7月5日(協議) / 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5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7月19日(協議) / 2021年7月9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5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6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7月29日(協議) / 2021年7月29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6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7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8月18日(協議) / 2021年8月18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7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8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9月17日(協議) / 2021年9月1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8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9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10月14日(協議) / 2021年10月14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9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0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10月15日(協議) / 2021年10月1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10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10月21日(協議) / 2021年10月21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1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2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11月18日(協議) / 2021年11月18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2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3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12月2日(協議) / 2021年12月2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3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14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2021年12月17日(協議) / 2021年12月17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14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不包括2022第1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358,000,000元(相當於約4,061,122,997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2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22年1月17日就認購2022第1項興業銀行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1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興業銀行」	指 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2022第1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	指 本公司股票;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8.1675元人民幣兌換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金額兌換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興銀理財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呈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潤強先生、袁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意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謝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1月17日前按上述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关注函》的相关事项与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6号)的核查程序互相重合,本次《关注函》回复公司将延期至与前次《关注函》回复公告同日披露。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情况说明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猛狮科技因其债权人对其进行债务豁免事宜(以下简称“债务豁免”)进行核查,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因此而向公司发出的《关注函》所关注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深交所于2021年1月13日发出《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号),要求“2.请你们律师结合已取得相关资料的情况,具体说明已完成核查程序,尚无找出其意见原因的具

一、本所接受委托后开展工作情况

本所接受委托后,对猛狮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收集整理以及分析,结合深交所对猛狮科技发出的《关注函》的内容,以及出具法律意见的基本要求,整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提交给公司,要求公司、并请公司协调公司债权人按照清单要求提供法律尽职调查资料。

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本所律师已经陆续获取公司依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调查资料,包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原始债权债务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债权的原始债权债务合同及债权转让通知、债务豁免通知、与债权相关的收款及付款凭证、与债权相关的过往催款函、律师函及诉讼文件。公司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相关程序、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债权人提供资料的情况,并初步拟定了法律意见书。由于全国各地分布的突发疫情,且各债权人提供资料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同,尚有部分债权人需补充提供债权豁免所涉及内部审议文件等。

公司前期披露收到《债权豁免函》及《债权豁免通知书》均由相关债权人直接送达或委托送达,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上述所涉问题所需债权人提供的核查资料尚未提供完整,公司独立董事暂无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们律师结合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情况,具体说明已完成核查程序,尚无找出其意见原因的具

因此,由于本次债务涉及12名债权人,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并进行访谈;被调查对象需要一定时间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尽职调查资料,且受疫情影响,部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本所律师暂不能形成对相关完整的法律意见书并提交本所进行内核,导致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的时间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不存在故意拖延回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2.1.7条、第13.1.4条规定的情况。

因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及补充相应资料,对于深交所第6号《关注函》及第9号《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本所将尽力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争取在深交所要求的时间予以回复。

此情况说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股,占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1%;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0日(周四)。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0年8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6人调整至33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5万调整为200.5万份。 6.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人数为2人,授予数量为20,000份。 7.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34.78元调整为每股34.28元。 8.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3人调整至4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09.5万调整为230.5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了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9.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时,公司对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股份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撤销回购价格为16.90元/股。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20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9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0年9月15日-2021年9月14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9月1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1%。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4.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姜斐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4.5	10.5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人,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斐峰先生,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5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1%。姜斐峰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解锁后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张云凯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60,000股。除前述回购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解锁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数	占比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92,328	19.51%	-37,500	78,954,828	19.51%
高管锁定股	78,996,328	19.42%	7,500	78,603,828	19.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00	0.09%	-45,000	331,000	0.08%
股权激励股份	325,705,359	80.49%	37,500	325,742,859	80.49%
股份总数	404,677,687	100%	0	404,677,687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股份数比例合计数与实际比例不一致是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海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在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核3408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其中杨长利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高立刚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